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6 和 162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9 月 17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813/5/2002 号和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828/5/2002 号信函之后，并针对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2 年 9 月 5 日给你的信，奉我国指示，谨提出以下几点：

1. 以色列占领黎巴嫩 Shab'a 地区，因此，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正当抵抗行为不是象以色列所称的那样，发生在“蓝线以色列一边”，也并非“越过以色列北部边界”，而是在被占领领土针对在该领土的以色列军事阵地开展的。因此，针对以色列占领的抵抗行为不属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范围，黎巴嫩正在执行这项决议，但是是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来执行这项决议的，这些决议对我们谴责的恐怖主义和人民抗击外国占领的权利加以区分。
2. 支撑这种占领的是以色列的好战措施和军事行动，其目的是挑衅和不断威胁黎巴嫩，以色列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领空和领海的完整，以色列无视各国际组织有关在该区域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各项决议——所有这一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以色列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以色列的信中提到的以色列战机几乎每天都深入黎巴嫩境内，你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特别是在你 2002 年 7 月 12 日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2002/746) 中对此已有说明，其中指出，出现一种模式，飞机飞向海洋，然后从联黎部队行动区以北进入黎巴嫩空域，从而避免受到联黎部队的直接观察和核查。如果说真

* A/57/150。

主党出于自卫和为解放本国领土进行正当斗争而对以色列飞机开火的话，他们也只是对侵犯黎巴嫩领空的以色列军机开火。

4. 黎巴嫩重申自己解放被以色列占领领土的正当权利，重申致力于按照以色列所藐视的国际组织的决议来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

5. 以色列继续在中东奉行欺骗政策，利用 911 不幸事件来使国际社会相信，它是在与中东的恐怖主义作斗争，同时利用其欺骗手段，念念不忘要求将给你的信作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这一议程项目下的文件分发，而全然不顾该区域问题的根本原因，即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6 和 1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哈桑·迪亚卜（**签名**）